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53,641,963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53,641,96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45,224,946.3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10=0.9969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6930元/股=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930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00股后的452,249,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隽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10=0.9969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6930元/股=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93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6/9/14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预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A股股东可以将登记材料的复印件于预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5	江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9		2026/9/15	2026/9/16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创新药研发。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同比减少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6.03万元,同比减少42.08%,扣非净利润1,218.63万元,同比减少49.35%。2026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环比增长22.20%;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长23.46%。

●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9.27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82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7.07%,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08%,扣非净利润1,21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5%;经营性净现金流-1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22%;新增订单额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2026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7.43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1.75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22.20%;扣非净利润673.29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23.46%;经营性净现金流862.46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189.50%。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9.27倍,中证指数显示最近一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板块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82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7.07%,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23,577.0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7,966.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0,923.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923.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524.2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40.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5,33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24.24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5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6年第562号,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6证字第08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办理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2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7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2026-12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20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4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820002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80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9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8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LXY20260828002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73908-001,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6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1600MYRZ2026N007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1011600ZG-DB2026N01D,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273.42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23,783.45	869,667.38
	资产净额	742,489.97	786,252.31
	营业收入	653,481.34	1,268,230.50
	净利润	-56,900.93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99.21	128,889.30
	负债总额	202,664.80	116,255.15
	资产净额	11,334.42	12,634.15
	营业收入	254,807.98	203,748.19
	净利润	-1,304.59	914.82

(三)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项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BX5G2N97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814.10	310,212.93
	负债总额	268,597.79	220,766.55
	资产净额	90,216.31	89,446.38
	营业收入	312,010.09	22,447.58
	净利润	687.99	-4,385.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八)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九)恒丰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5,331.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4.88%	2.59%	否	否	2026/8/3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6,186,369	52.99%	185,260,000	260,260,000	16.94%	8.9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4,458,654	58.10%	185,260,000	260,260,000	15.45%	8.98%	0	0.00%	83,944,067	5.89%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到期债务办理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2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8,794.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